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1〕4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免学杂费补助费的通知

各高中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10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各校上报的 2021 年春季学期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免学杂费的补助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5〕75号）和《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

教财[2016]47号)文件要求,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每生每学年1600元(每学期800元)标准补助学校。文件《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7号)规定,普通高中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二、各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19号)要求,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档案,制定岗位职责、立卷归档、查阅利用、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制度,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毁损、遗失和泄密。

附件:2021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免学杂费安排表



附件

2021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免学杂费安排表

学校名称	享受免学杂费学生数(人)						本次下达 总金额 (万元)	其中				备注
	小计	建档立卡(国、省、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残疾学生	低保家庭学生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春季补助合计		春季省级补助80%	春季县级补助20%	秋季下达		
德化一中	48	17	2	29	0	5.84	3.84	3.072	0.768	2		
德化二中	27	11	0	16	0	3.16	2.16	1.728	0.432	1		
德化三中	28	6	1	20	1	3.24	2.24	1.792	0.448	1		
德化八中	24	12	0	12	0	2.76	1.92	1.536	0.384	0.84		
总计	127	46	3	77	1	15.00	10.16	8.128	2.032	4.84		

